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2008年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45.9百萬元，升幅約為138.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3.1百萬元，升幅約為75.9%。

於2008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48.7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88,449	1,042,541
銷售成本		(942,370)	(364,134)
毛利		1,546,079	678,407
其他收入	5	34,164	283,109
分銷支出		(208,944)	(48,878)
行政支出		(233,521)	(210,22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40,192)	(6,155)
融資成本	6	(32,398)	(38,808)
除稅前溢利	7	1,065,188	591,848
所得稅支出	8	(62,880)	(22,527)
年度利潤		<u>1,002,308</u>	<u>569,321</u>
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1,003,350	570,289
少數股東權益		(1,042)	(968)
		<u>1,002,308</u>	<u>569,321</u>
股息	9	<u>173,040</u>	<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0	<u>48.7</u>	<u>3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129,237	2,632,821
預付租賃款項		31,737	32,414
收購煤礦按金		—	24,000
無形資產		119,591	—
商譽		11,065	—
		<hr/>	<hr/>
		5,291,630	2,689,23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32,851	65,28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	686,158	274,45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	315,140	80,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3,136	122,460
其他應收貸款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45	—
持作買賣的投資		23,139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448	1,24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820	2,560,779
		<hr/>	<hr/>
		1,994,337	4,352,264
		<hr/>	<hr/>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130,528	45,39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315,140	80,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697,878	478,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00	1,000
衍生財務工具		1,873	47,981
應付稅項		51,086	32,894
銀行借貸		160,000	1,333,900
		<u>1,358,705</u>	<u>2,019,916</u>

流動資產淨額

	<u>635,632</u>	<u>2,332,348</u>
	<u><u>5,927,262</u></u>	<u><u>5,021,5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40,190	4,809,88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38,795	5,008,485
少數股東權益		35,759	6,982
權益總額		<u>5,874,554</u>	<u>5,015,467</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843	6,116
遞延稅項負債		44,865	—
		<u>52,708</u>	<u>6,116</u>
		<u><u>5,927,262</u></u>	<u><u>5,021,58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在重組完成後形成的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07年8月25日完成,最後步驟乃本公司股份與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恒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鼎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交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128頁「本公司的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9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被認定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其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報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義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的限制

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於本公告日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陳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與清算有關的可回售財務工具和義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注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披露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隱含期權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設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全年期間外，均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2009年7月1日或以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4.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以及所有客戶均位於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1,234,831	1,242,423	11,195	—	2,488,449
分部間	739,451	—	—	(739,451)	—
	<u>1,974,282</u>	<u>1,242,423</u>	<u>11,195</u>	<u>(739,451)</u>	<u>2,488,449</u>
總額					
	<u>1,974,282</u>	<u>1,242,423</u>	<u>11,195</u>	<u>(739,451)</u>	<u>2,488,449</u>
分部間交易按利潤率37%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627,715</u>	<u>708,425</u>	<u>995</u>	<u>—</u>	1,337,1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5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164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虧損					(40,192)
融資成本					(32,398)
					<u>1,065,188</u>
除稅前溢利					1,065,188
所得稅支出					(62,880)
					<u>1,002,308</u>
年度利潤					<u>1,002,3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349,916</u>	<u>700,680</u>	<u>310,530</u>	6,361,1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24,841</u>
				<u>7,285,967</u>
負債				
分部負債	<u>803,454</u>	<u>236,540</u>	<u>14,731</u>	1,054,7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56,688</u>
				<u>1,411,413</u>

其他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2,448,828	75,644	22,729	28,530	2,575,7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919	—	—	948	2,867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677	677
折舊及攤銷	52,065	14,317	3,502	9,662	79,54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u>1,727</u>	<u>—</u>	<u>—</u>	<u>—</u>	<u>1,727</u>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434,553	537,580	70,408	—	1,042,541
分部間	224,984	—	—	(224,984)	—
	<u>659,537</u>	<u>537,580</u>	<u>70,408</u>	<u>(224,984)</u>	<u>1,042,541</u>
總計					
	<u>659,537</u>	<u>537,580</u>	<u>70,408</u>	<u>(224,984)</u>	<u>1,042,541</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256,142</u>	<u>341,361</u>	<u>33,693</u>	<u>—</u>	63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2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1,44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虧損					(6,155)
融資成本					(38,808)
					<u>591,848</u>
除稅前溢利					591,848
所得稅開支					(22,527)
					<u>569,321</u>
年度利潤					<u>569,3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493,734</u>	<u>412,852</u>	<u>155,181</u>	3,061,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979,732</u>
				<u>7,041,4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404,373</u>	<u>79,845</u>	<u>8,880</u>	493,0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32,934</u>
				<u>2,026,032</u>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置	1,953,333	14,995	40,122	19,908	2,028,35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37	36	—	4,471	5,144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	380	380
折舊及攤銷	37,637	8,753	4,204	5,480	56,0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u>2,134</u>	<u>—</u>	<u>—</u>	<u>—</u>	<u>2,134</u>

5. 其他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526	59,89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3,769	1,888
來自全球發售所收認購款項的 銀行利息收入	—	188,157
政府補助金 (附註)	—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67
其他	2,869	1,503
	<u>34,164</u>	<u>283,109</u>

附註：該款項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無條件給予之補助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補助金，以評價及肯定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結合釩、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6. 融資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1,488	25,423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910	13,385
	<u>32,398</u>	<u>38,808</u>

7. 除稅前溢利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加入) 以下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1,915	673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52	4,968
— 其他應收貸款	—	(497)
	<u>2,867</u>	<u>5,144</u>
確認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u>2,867</u>	<u>5,144</u>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7	380
無形資產的攤銷	2,609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27	2,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76,937	56,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94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	927,510	346,254
煤炭及焦炭的運輸成本	14,860	17,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67)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69,345	89,340
股份上市的相關費用(計入行政支出)	—	44,114
	<u> </u>	<u> </u>

8. 所得稅支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970	22,52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5,890)	—
	<u>29,080</u>	<u>22,527</u>
遞延稅項	33,800	—
	<u>62,880</u>	<u>22,527</u>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變更為25%。

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稅，故本公司並不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於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07年：33%）（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33,800,000元。

9. 股息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付並確認的股息：		
2007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8.4分 (2007：無)	<u>173,040</u>	<u>—</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7年：每股人民幣8.4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利潤以及2,060,000,000股股份(2007年：加權平均1,538,356,164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當年的每股盈利，因此並無呈列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61,758	123,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0)	(3,460)
	<u>259,068</u>	<u>119,574</u>
應收票據	427,090	154,881
	<u>686,158</u>	<u>274,455</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05,236	273,055
91至120日	56,255	863
121至180日	16,415	386
181至365日	8,252	151
	<u>686,158</u>	<u>274,455</u>

(b) 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15,140	21,300
91至120日	—	15,800
121至180日	—	43,500
	<u>315,140</u>	<u>80,600</u>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16,833	42,987
91至180日	9,415	897
181至365日	3,014	361
超過365日	1,266	1,150
	<u>130,528</u>	<u>45,39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488.4百萬元，較2007年度的約人民幣1,042.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8.7%。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盤縣的業務擴張而產生的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以及2008年前三個季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快速上漲。年內，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862,000噸及682,000噸，較2007年度約588,000噸及515,000噸，銷量分別增加約46.6%及32.4%。精煤及焦炭於2008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650.9元及每噸人民幣1,010.9元大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311.9元及人民幣1,777.7元。由於國營鋼鐵製造公司對鋼鐵行業的殷切需求抱有樂觀的估計帶動對煤炭產品的強勁需求，2008年9月精煤及焦炭的售價達到最高點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及每噸人民幣2,100元。惟突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第四季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驟降，分別跌至每噸人民幣960元及每噸人民幣1,100元。由於有2008年前三個季度強勁支持，本年度的精煤及焦炭平均售價仍然較2007年平均售價分別每噸上漲人民幣661元或101.6%及每噸上漲人民幣766.8元或75.9%。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其銷售額及平均售價，連同2007年度的比較數字：

	2008年			2007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130,830	862.0	1,311.9	382,402	587.5	650.9
焦炭	1,212,540	682.1	1,777.7	520,245	514.6	1,010.9
主要產品總額	<u>2,343,370</u>			<u>902,647</u>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80,685	467.2	172.7	29,544	272.1	108.6
煤焦油	29,884	16.5	1,807.2	17,335	12.8	1,354.1
鈦渣	—	—	—	13,582	13.1	1,036.4
其他副產品	—	—	—	128	—	—
副產品總額	<u>110,569</u>			<u>60,589</u>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56,698	25.9	2,189.4
原煤	23,316	74.8	311.7	22,607	61.7	366.5
苯	9,886	3.2	3,128.1	—	—	—
其他	1,308	—	—	—	—	—
其他產品總額	<u>34,510</u>			<u>79,305</u>		
總營業額	<u><u>2,488,449</u></u>			<u><u>1,042,541</u></u>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42.4百萬元，較2007年度的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或約158.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以致材料成本、燃料及能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08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07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10	104
折舊及攤銷	20	16
總生產成本	130	120
所購原煤	670	—
原煤平均成本	235	120
精煤平均成本	517	246
焦炭平均成本	702	363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8.7百萬元或約326.5%。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貴州省盤縣的精煤及焦炭生產量擴大，及(ii)於貴州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供進一步生產。

於2008年，攀枝花的原煤生產量因煤礦整合及八月下旬的地震影響略有下降，約為19.1%。由於本集團通過在貴州省開發及收購而進行的業務擴張，各種產品的生產量於2008年有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攀枝花產量 (千噸)	盤縣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攀枝花產量 (千噸)	盤縣產量 (千噸)	總產量 (千噸)
原煤產量	1,787	1011	2,798	2,210	65	2,275
購入原煤	—	680	680	—	—	—
精煤	868	794	1,662	1,192	—	1,192
焦炭	502	167	669	514	—	514

為支持自2008年1月初起在貴州省起動的選煤及焦化業務，本集團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約680,000噸，金額人民幣455.7百萬元。因此原煤採購成本導致精煤及焦炭的總生產成本大幅增加。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約31.4%。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省起動原煤生產令礦工人數增加至5,069人，以及因擴大產量導致工資上升。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5.9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約28.5%。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及年內在貴州省收購洗煤廠和焦化廠。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1,546.1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7百萬元或約127.9%。毛利率為約62.1%，2007年度則為約65.1%。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8.9百萬元或約87.9%。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07年9月進行首次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收認購款而賺取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已收款項（令本集團2007年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令其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2007年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0百萬元。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為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48.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或約327.2%。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產品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ii)政府對攀枝花及盤縣精煤及焦炭規費增加，平均收費率分別由2007年每噸人民幣19元及人民幣22元增至本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9元及53元，及(iii)在貴州省發生的鐵路物流費用。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約11.1%。年內，由2007年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以及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所導致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節省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悉數用於貴州省行政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支出的增長上。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金額為未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年內到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淨影響。年內，本集團所簽訂的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同，用以對沖人民幣的升值。而持作買賣投資指本集團的若干A股投資。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達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16.5%。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的借貸由人民幣1,333.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年內應收貼現票據提取墊款減少。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2007年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179.6%。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對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下降至約2.7%，2007年為約3.8%。此項下降主要因為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003.4百萬元，較2007年度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3.1百萬元或約75.9%。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40.3%，2007年則為約54.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在貴州省的業務擴大主要是由2007年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635.6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2,332.3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94.8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2,560.8百萬元)。此下降主要應用於貴州收購及業務擴展的資本投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60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333.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為6.97%。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除外)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2.2%(2007年：18.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685.5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60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333.9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僱員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9,006人，顯示由貴州的業務發展所帶動的穩定增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等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5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9.1百萬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A股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買賣協議收購貴州省6個煤礦，收購價款共計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70%股權。此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 (iii)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分別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以取得一項連續的權利，由位於貴州省盤縣的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聯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對本集團的精煤及焦炭運輸量為不少於900,000噸，為期30年。該項連續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i)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支付予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人民幣11百萬元予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已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57%及51%的權益，分別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無法獲得相關市價。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設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展望

透過收購煤礦資源尋求迅速及持續增長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貴州6個煤礦的收購。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貴州所收購的20個煤礦總儲量共計為約567百萬噸(按中國儲量標準估計)。加上攀枝花的煤炭儲量60百萬噸，本集團的總煤炭儲量達到627百萬噸。

本公司現積極推進以加快現有20個煤礦的礦井建設，以期可在2011年全面投產，屆時原煤規劃年產能可約達8百萬噸。

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

於2008年，本公司維持核心策略，透過收購增加煤儲備。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兩間洗煤廠、一間煉焦廠及貴州兩間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37%的股權，以確保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收購後，本公司精煤及焦炭的年產能分別為1,100,000噸及200,000百萬噸，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的保證年度運輸量為900,000噸。因此，貴州的精煤及焦炭生產量及銷量上升較為顯著。

貴州省的發展

公司相信擴大內需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政策、用以刺激經濟增長的4萬億政府投資及十大行業振興規劃將可遏制鋼鐵向下調整的空間和時間，中國鋼鐵行業景氣可望見底回升。同時，09年年初，國務院於2009年年初審議並原則通過鋼鐵產業振興規劃出臺，大量的建設投入將拉動鋼材等工業需求。公司認為都些措施有助穩定煤焦市場。

在經濟低迷的外圍環境下，公司將有機會利用低廉的融資成本取得發展、壯大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和建設資金，另一方面考慮到公司的負債率低的優勢，為了不錯過難逢的收購兼併機會，公司將謹慎合理地利用財務槓桿取得收購煤礦資源的所需的資金。2009年，本公司擬收購貴州省煤礦額外煤礦儲量200至300百萬噸。

本公司為配合現有及未來煤礦不斷增加的原煤產量，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進一步擴充洗煤及煉焦產能以及鐵路物流分銷能力。考慮到開發生產及分銷能力所需資金及效益，本公司將探討與數家國有鋼鐵生產商及鐵路物流供應商的合作。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 僅供識別